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2000600032号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辉环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辉环材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星辉环材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星辉环材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星辉环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泽琼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01 号"文《关于同意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28,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1,149,51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2,531,583.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8,617,933.83元,其中新增股本48,428,100.00元,股本溢价2,460,189,833.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001030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 项目二期工程	56, 357. 30	56, 357. 30
合		56, 357. 30	56, 357. 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 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 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 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0,878,372.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 金额
1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16, 087. 84	16, 087. 84
合计		16, 087. 84	16, 087. 8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为 2,930,949.19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1,066,037.75 元,律师费用 1,037,735.82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及其他费用 827,175.62元,本次置换合计 2,930,949.19元。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809,321.65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